

长江期货-长享顺添利3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第4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重要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托管人已于2024年1月22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会计报表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起止时间：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一、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长江期货-长享顺添利3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
3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4日
4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16,969,331.78
5	存续期	6年
6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	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利润	2,094,106.13
2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20,519,568.13
3	期末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0304
4	累计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1.1989
5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1.49%
6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19.89%

(二)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期末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累计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期末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单位资产管理计划提取收益

3、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本期末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100%

4、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累计单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1)×100%

三、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1.0304 元，累计单位净值 1.1989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1.49%，累计净值增长率 19.89%。

（二）投资经理简介

金晓，武汉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主要从事债券、可转债、国债期货等品种的投资研究，有丰富的大类资产配置投资经验。

刘佳，武汉大学学士、北京大学硕士。先后从事债券销售交易业务、债券投资顾问业务等，拥有丰富的债券交易、研究和投资经验，累计管理产品规模达 200 多亿元，产品业绩表现优秀。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投资结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1.0304 元，累计单位净值 1.1989 元。

2、投资回顾与展望

（1）投资回顾

四季度债市收益率先上后下，中枢下行，曲线牛平。具体来看，10 月中上旬央行公开市场操作持续净回笼叠加特殊再融资债超预期放量发行导致供需较紧，资金面收敛，同时市场宽信用预期升温，收益上行并高位震荡，月末最后一天由于结构性摩擦资金面异常紧张。11 月初资金面明显转松，债市利率有所下行；中旬市场稳增长预期反复，地产政策相关消息也有所扰动，叠加万亿国债发行、央行提及防止资金空转，资金面再次收紧，短端利率上行更多，曲线熊平。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市场关注焦点，会议落地后政策内容并未超预期导致市场做多情绪升温，叠加美联储意外转鸽，债市收益率大幅下行；月底存款利率下调、跨年资金偏松进一步推动债市利率下行。

（2）市场展望

2024 年房地产市场预计仍处于转型期，货币政策预计仍保持宽松，国内债券市场风险可控，长端利率或低位震荡。波动幅度和节奏方面重点关注资金利率，24 年财政稳增长压力较大，支出力度预计大于发债力度，看好财政支出力度加大对资金面和流动性的利好。此外 24 年信贷增速预计明显下行、中美利差明显收窄，信贷和汇率对资金面的扰动同样减弱。



信用债方面，2024年高等级信用债将维持供不应求的格局。预计上半年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将维持低位震荡，下半年跟随利率债收益率震荡上行；考虑到目前信用利差已处于历史低位，进一步压缩空间有限，预计全年信用利差仍将保持低位震荡。但仍需关注部分不确定因素对资产荒行情的干扰：一是2024年银行或将大量发行TLAC债，需关注其对资金面和债市供给的扰动；二是资本新规季末考核可能会引发银行赎回、理财回表等风险；三是随着2024年下半年经济好转，债券收益率上行，股市回暖，将加大债券型理财产品的赎回压力。

总体而言，我们将继续密切跟踪基本面信息，谨慎管理资金，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收益。

（四）内部监察报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负责稽核监察及内部控制的相关部门依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稽核监察、风险控制、投资管理等规章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在履职过程中，采用现场与非现场、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工作方法，采用现场检查、材料审阅、人员询问和综合分析等多种方法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审查，对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的完善及执行进行监督。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23年12月31日）

（一）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期末市值	占资产总值的比例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	6,364,361.26	5.27%
债券	113,410,916.78	9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9,999.01	0.89%
合计	120,845,277.05	100.00%

注：1、“其它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应收证券清算款”等项目；

2、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总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申购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26,652,507.67	0.00	9,683,175.89	116,969,331.78

（三）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五、资产管理计划负债报告（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类别	期末金额
应付管理费	189,282.85
应付托管费	6,309.46
应付运营服务费	7,886.79
应交税费	122,054.82
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合计	325,708.92

六、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没有发生风险事件。

（三）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四）本报告期内，根据本计划合同“二十三、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中的相关约定，我公司在征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以电子或者网站公告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即《长江期货-长享顺添利3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计划将于2023年11月23日设置特别开放期，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可在本次特别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委托人未在管理人公告特别开放期内申请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特别开放期内不允许委托人部分赎回）。合

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3年11月24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变更事项详见公司官网公告。

（五）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事项，管理人已于公司官网公告。

（六）本报告期内，根据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情况和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对本计划第七个开放期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11日共计两天调整为2024年1月10日一天，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参与、退出本计划。管理人已按照监管规定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

（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长江期货-长享顺添利3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为400.013333万份，占比3.42%，持有占比符合监管的规定，公司自有资金持有本计划期限已超过6个月。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了披露，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官网公告。

（八）截至2023年12月31日，管理人从业人员及从业人员配偶参与“长江期货-长享顺添利3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为79.783659万份，占比0.68%。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了披露，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官网公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长江期货-长享顺添利3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长江期货-长享顺添利3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14层

网址：<http://www.cjfc.com.cn/>

信息披露电话：027-95579 027-85861133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长江期货-长享顺添利 3 号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四季度托管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间：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投资收益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

2024 年 01 月 25 日